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2號

上　訴　人　甲　　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複　代理人　闕言霖律師

被　上訴人　BS000-A108120　姓名住所詳卷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BS000-A108120B　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故本案判決對於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或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BS000-A108120B（下稱B女）為被上訴人BS000-A10

8120（下稱A女）之母，被上訴人A女為民國00年0月生。上訴人原為花蓮縣某國民小學（實際國小名稱詳卷，下稱系爭國小）老師，於105年學年度起，擔任A女就讀系爭國小4年級至6年級之導師、夜光天使課後輔導老師、田徑隊老師。惟上訴人竟對被上訴人A女為下列妨害性自主之行為：

1.105年9月間某日，在系爭國小教室內，上訴人先將手放在被上訴人A女之肩膀上，壓住被上訴人A女肩膀，再往下摸，摸到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並以手指揉捏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持續至少10秒，次數1次。

2.自106年9月至108年6月18日止，在系爭國小教室內，上訴人趁教導被上訴人A女寫作業時，先以左手搭被上訴人A女之左肩，手再往下滑，以手指揉捏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持續至少10秒鐘，寒暑假除外每週1次，共76次。

3.於108年2月至6月間之某兩日，在系爭國小體育器材室內，上訴人利用被上訴人A女至體育器材室放物品之機會，將被上訴人A女之方向轉向自己，先以手抱住被上訴人A女並將其舉起，再以自己之臉部摩擦、磨蹭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持續至少10秒鐘，共2次。

上訴人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性自主權，被上訴人A女年紀幼小即遭受上開傷害，致其身心受創，並產生異常心理症狀，且係終生無法消滅之被害記憶，其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實難以彌補回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新台幣（下同）100萬元。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A女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A女就原判決駁回其超過70萬元之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已經確定）。

㈡又被上訴人B女對被上訴人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A女遭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身為母親衡情自受有痛苦，需付出更多心力帶領並協助被上訴人A女減

少創傷，上訴人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身為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30萬元等語。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B女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B女就原判決駁回其超過10萬元之訴部分，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已經確定）。

㈢關於上訴人上訴部分，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上訴人僅為「性騷擾」犯行，並無以強制手段對於被上訴人A女為長時間、壓制意志而為強制猥褻行為。公訴意旨認上訴人在教室內先以手壓住被上訴人A女肩膀，再往下觸碰 ，並揉捏被上訴人A女胸部每次約30秒，然被上訴人A女於審理時則已改稱為10秒，是被上訴人A女陳述已無法完全採信。

㈡由以下客觀事實分析，上訴人之行為，應僅構成性騷擾：

1.本案案發場所：上訴人在學校或教室內公開場所，未經被上訴人A女之同意，趁批改作業之際，藉機觸碰被上訴人A女之腰部或胸部。

2.本案案發時間：上訴人在大庭廣眾之課堂上，觸碰被上訴人A女之腰部或胸部，未耗費大量時間，不具有延時性特徵，僅有短暫性、偷襲性之表徵。

3.本案行為方式：上訴人在被上訴人A女不及防備之下，其行為在數秒內發生及結束，尚未達被上訴人A女性意思自由受壓制之程度。

4.本案被害結果：被上訴人A女事後感受屈辱或不舒服感，但未達到嚴重精神損害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客觀上未能引起他人之性慾，亦未達滿足上訴人之性慾。

㈢且本案經校方行政調查後，認定上訴人對於包括被上訴人A女等學生之肢體碰觸行為，具敵意性、非交換性之性騷擾，且情節重大。

㈣原審對於侵權行為之態樣、手段、侵害情形、侵害程度等重要事實之認定，單憑一審刑事判決為基礎，似有率斷之嫌。又上訴人侵權行究為「性騷擾」或「強制猥褻」，對於被害人所受侵害之程度、方式、影響甚鉅，當以釐清事實為審酌慰撫金之認定基礎。

㈤並於原審答辯聲明：駁回被上訴人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B女為被上訴人A女之母，被上訴人A女為96年9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A女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系爭國小老師，擔任A女4年級至6年級之導師、夜光天使課後輔導老師、田徑隊老師等節，有被上訴人之戶籍資料、系爭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等證可參（原審卷附證件袋內及限閱卷），堪信為真實。

㈢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侵權行為各節，經檢察官起訴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號、110年度侵訴字第2號、110年度侵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現上訴本院審理中），此有該刑事判決可稽（原審卷第15頁至第52

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資料查核屬實。兩造復同意援引下列證據資料作為本案訴訟使用（本院卷第152頁），故本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非法所不許。

㈣本件侵權事實之認定：

1.被上訴人A女對於本案侵權事實，於刑事案件中證述如下：

⑴警詢時證述：我國小4年級開學沒多久，到6年級畢業典禮前1天108年6月18日，遭上訴人妨害性自主，地點是在學校我們平常上課的教室。（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我第1次是在4年級開學的時候，老師把班上分組，我剛好是當組長，因為我的組員功課沒有寫，所以他就把我叫過去，我就站在他的右邊，然後他就開始念我說為什麼沒有管好組員，念完之後他就用右手先摸我的肩膀，就開始往我胸部的方向摸跟揉我的胸部，時間有1分鐘以上，摸完之後再拍一次肩膀就叫我回去了。我當下有往旁邊走躲開，但他又把我拉回去繼續摸，我覺得不舒服，但是他是老師，所以我不敢講。（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我每天早上會交功課給老師，老師改完的時候，發現我的功課有錯，就會叫我過去，拉我過去坐他的腿上，說要教我功課，就用一隻手從我的肩膀一直摸下去到我的胸部，時間都會持續到1分鐘以上，教完之後他會跟我說還有什麼不懂的地方可以請教他，就叫我回座位。當時都有同學在教室，但因為老師都在講台的後面摸我，所以都會被遮住。（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我就讀6年級下學期的時候，大概6月左右，有一天在練田徑的時候，其他同學在川堂拉筋，老師就叫我進體育器材室，我進去之後，老師就把我抱起來，用他的臉一直磨蹭我的胸部，時間持續約30秒左右，用完之後他就把我放下來，叫我去跟其他同學一起拉筋（本院卷第53頁至第61頁）。

⑵偵訊時證述：上訴人是我4年級至6年級的班級導師。（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第1次是發生在4年級上學期剛開學沒多久，上訴人把我們班分組，我是組長，上訴人叫我到教室後面，因為我的組員沒有寫功課，上訴人叫我管好組員，邊講邊把右手放在我的肩膀，手就慢慢往下，用手指碰我的胸部，揉我的胸部，我嚇到往後退，上訴人就抓住我的肩膀，又將手放在我的胸部上，大概揉了至少30秒，摸完我的胸部就拍我的肩膀，叫我回去。（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從5年級開始，上上訴人課時，教室裡面黑板正前方有6張小桌子合併成1個大桌子，上訴人教題目時會坐在我右手邊，我也坐著，面對其他同學的方向，上訴人會伸出左手越過我，搭我的左肩，然後手往下滑，揉我的左邊胸部，持續約30秒左右，這個狀況發生很多次，從5年級開始，除了寒暑假以外，1個禮拜至少有2、3次。（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6年級下學期練田徑時，我跟同學在體育器材室裡放東西，正要走出去時上訴人把我叫住，當時門是打開的，上訴人本來在我的側面，把我轉向他，並把我抱住，說了一些話，說的內容我忘記了，上訴人用臉磨蹭我的胸部，他的臉一直動來動去，時間大約30秒，把我放下後，就叫我出去跟其他同學一起拉筋，發生過2次這種情形，都在體育器材室。我除了第1次有往後退，其他次沒有反抗，因為我怕反抗的話，不知道上訴人會有什麼反應等語（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

⑶審理時證述：上訴人在4年級至6年級擔任我的導師，（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4)被告第1次碰我是在4年級上學期剛開學，地點在教室裡老師的座位上，上訴人先將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再往下摸，摸我的胸部，我忘記他是摸哪一邊的胸部，是用左手的手指摸，是用揉的方式，時間至少持續10秒，我當時有嚇到，就往後退，

上訴人把我拉回去繼續摸，我當時嚇到，所以對這件事情印象深刻。（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5)5、6年級的時候，上訴人用一樣的方式摸我，就是將手指放在我的胸部上，揉了至少10秒鐘，時間是持續的，地點在教室講桌或前面的桌子，每次都是在教室內，上訴人摸我的胸部的頻率大約一個星期3次，沒有固定的時間。（刑事一審判決書附表一編號6)在6年級下學期，我去體育器材室放東西時，上訴人在體育器材室裡面抱我，用臉碰、磨蹭我的胸部，他的臉一直動來動去，大約持續10秒的時間，現場沒有其他人，次數有2次，我當時害怕到不敢動。我不願意讓上訴人碰我的身體，但我不敢反抗上訴人，因為他很兇。上訴人每次侵犯我都是在早上上課期間，當時有其他人在，但他們看不到，因為是背對他們，有時候則是沒有其他人在等語（本院卷第69頁至第79頁）。

⑷綜上，被上訴人A女關於上訴人在其4年級上學期與5、6年級時，先將手放在A女之肩膀上，再將手往下滑至A女胸部後，以手指揉A女之胸部，以及上訴人在體育器材室時，將A女抱起後，用臉磨蹭A女胸部等情節，前後所述一致，過程具體詳盡，以A女當時9至11歲之年紀，應非日常生活所得經驗之事，若非親身經歷，自難如此詳述，堪認其所述內容，憑信性甚高。而被上訴人A女在被害時不可能時刻留意時間，且此事涉個人感受之問題，其對於上訴人揉胸時間之長短，雖曾於警詢時稱約1分鐘以上，偵訊時稱至少30秒，原審時稱至少10秒時間，而有變遷不確定之情，但其對於上訴人侵權之態樣及每次侵權行為具延時性等之陳述則為明確（本院卷第75頁），故此部分之微瑕，實不足以撼動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真實性。

2.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侵權事實，雖均以其所犯僅構成性騷擾，非強制猥褻犯罪等語置辯。

⑴據上訴人於刑案中辯稱：對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第1點，確實的時間我不記得了，地點在教室，我有用手肘碰到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我沒有捏被上訴人A女胸部和臉頰，時間約1至2秒，是用手肘順勢滑過去，我印象中被上訴人A女沒有反抗或躲開。對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第2點，我對於時間不確定、對地點我沒有意見，我沒有用手捏揉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我是用手肘順勢滑過去的方式碰觸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時間約1至2秒，頻率約為每週1次，印象中被上訴人A女沒有反抗。對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第3點之時間、地點沒有意見，是因為被上訴人A女快要跌倒，所以我出手抱她的腰，順勢用臉觸碰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時間約5秒以內，次數為2次，我印象中被上訴人A女沒有反抗（本院卷第81頁至第94頁）。

⑵然上訴人於系爭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時，陳稱「甲生（即被上訴人A生，下同）他來高講桌前面改作業啊，我會這樣子把他拉過來，就是…教導他作業，然後…應該是壓著肩膀吧。然後手就這樣…從肩膀這樣順勢下去這樣，就趁機佔他便宜一下啊」、「我是…抓著他的肩膀，是因為有時候他站比較遠或請他過來，是這樣子才抓著他的肩膀。沒有用肩膀去壓制，沒有…你說往下壓，那個沒有啦。」、「我的意思是、我的用意是請他過來就近這樣…我是這樣子過來，叫他過來的時候，然後手順勢摸下去。」（遮隱卷第23頁）、「剛剛講到的6年級跳高那一次。在體育器材室，用臉去磨蹭他的胸部那一次。……他那一次是做跳高的時候，可能站不穩，然後我就趁機…扶他起來的時候，把他抱起來。就是一樣，趁他沒有防備的時候，就是他站不穩的時候把他抱起來，然後順勢用臉去磨蹭他這樣子，我的用意是騷擾他，不是要強制他。」、「（委員：在跟他互動過程中，你有沒有留意過他的神情？）有，他的表

情就是呆住這樣。」（遮隱卷第24頁）、「（委員：甲生陳述有一部份是你曾經把他留下來，從後面把他抱住。然後甚至那時候可能胸有…碰到或是停在胸部或是搓揉這部分的陳述？）有可能，但是我想不清楚。放學之後的…應該有，那是在5年級以後。就是像比如說夜光天使、放學的時候，大家可能在收東西或是整理教室的時候。也是…跟他叫過來講話一下，然後順勢這樣摸下去。就是很好奇。……所以有時候就是界線沒有拿捏清楚，就是越陷越深，知道這樣做是不對的，但是還是去做。」（遮隱卷第24頁至第25頁）等語，雖仍避重就輕，但已足證被上訴人A女前開指訴內容之背景事實確實發生。

3.而在本案曝光前，上訴人前開侵權事實，已據被上訴人A女向同學反應，據該同學證稱「6上時候，甲生他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就他一個被老師這樣摸，他就一直抱怨說，老師一直摸他。然後他就很生氣。」（遮隱卷第29頁），也有同學目睹被上訴人A女被害之過程，而證述「我之前有看過老師對甲生這樣子做，老師是沒有摸他的下體，就只有摸他胸部。就是他有反抗，然後他會走出來，然後我就會看到。」（遮隱卷第29頁）、「5年級，就是戊師（指上訴人）叫甲生過來的時候。老師勾著甲生的腰寫功課，那種很像勾肩搭背。然後左手摟著他的腰靠過來。但是甲生就是有一點點那種身體向外的動作，不是那麼依靠的感覺。我有問過甲生，我記得他說很不喜歡。」（遮隱卷第30頁）等語，有系爭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人之訪談紀錄可查。益證被上訴人A女所述上訴人妨害性自主之侵權事實為真。

4.又本案發現經過，係因某次活動中，有證人無意間聽到代號BS000-A108130之被害人與表姊言談間提及遭上訴人碰觸身體隱私部位之事，繼續追問之下才發現本案，並非有被害人因與上訴人發生糾紛、衝突，亦非被害人刻意提

起，而對上訴人提告（本院卷第66頁、遮隱卷第5頁至第6頁）。再由系爭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發現，被上訴人A女因功課和行為表現尚佳，受到上訴人許多關愛，故被上訴人A女與上訴人互動甚佳，被上訴人A女僅私下向同學抱怨，並無意追究上訴人之犯行，實難認被上訴人A女有構陷上訴人於罪，而刻意虛構情節、羅織罪名之情事，更證被上訴人A女證述真實可信。

5.按刑法所處罰之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復按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應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凡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時，即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1號、第211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女性之胸部，係屬女性性徵之身體隱私部位，衡諸社會通念，倘予撫摸、揉捏、按壓，無論主、客觀均可認行為人係意在滿足、發洩己身之性慾，亦足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恐懼，要屬無疑。查上訴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被上訴人A女則為9歲至11歲之孩童，以兩人為師生關係及身形之差異，及被上訴人A女曾以閃躲、後退方式表達其拒絕之意思，上訴人卻仍執意以手撫摸、揉捏、按壓被上訴人A女胸部，被上訴人A女當下已感到不舒服、不願意、害怕，並非事後才感到憤怒或羞愧，又上訴人行為時既避開其他同學可看見之方向，或趁無人在場時遂行本件犯行，甚至環抱A女以臉蹭其胸部之方式，持續一段時間，其所辯僅順勢滑過去或短暫以臉磨蹭被上訴人A女胸部乙詞，應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A女主張上訴人侵權行為，均屬強制猥褻行為無訛。

㈤是以，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A女之師長，竟於任教期間在系爭國小教室內觸碰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嚴重破壞家長學生對老師之信任，且被上訴人A女被害當時僅約9歲至11歲間，上訴人此一行為實已造成身為學生之被上訴人A女身心創傷，已屬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之性自主權，有害於A女貞操、身體、健康，故被上訴人A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被上訴人B女為被上訴人A女之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有上開不法侵害其性自主權之行為，應亦已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女基於因母親身分對被上訴人A女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故被上訴人B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亦為有理由。

㈥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1.原審因此審酌被上訴人A女就學中；被上訴人B女國小畢業，在監服刑中（原審卷第65頁）；上訴人碩士畢業，現於代書事務所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原審卷第94頁），及所提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歷證明、獎狀及獎懲令等資料（原審卷附證件袋內）。並衡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附證件袋內）所示渠等財產狀況、及被上訴人B女在監在押資料（原審卷附證件袋內）顯示其自105年9月26日入監服刑，長期在監等情，暨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對被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事，認被上訴人A女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100萬元、被上訴人B女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30萬元等金額均過高，應酌減為被上訴人A女得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0萬元、被

上訴人B女得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為10萬元。

2.本院再審酌被上訴人A女於本案侵權行為發生時，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被上訴人A女師長，具有權威性，因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A女之功課及生活多所指導及照顧，造成被上訴人A女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當時雖感到不舒服，也不敢對外宣揚求助，其身心陷入矛盾及複雜之情緒中。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侵權行為之態樣、次數、時間將近3年，對於被上訴人A女人格及人際關係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被上訴人B女為A女之母親，其為單親家庭，勢必因本件侵權發生，須更多的陪伴、引領被上訴人A女走出陰霾，更多的關懷減少A女的創傷反應，此復原之路恐漫長不易，而受有之精神痛苦等情。認原判決核給被上訴人A女慰撫金70萬元、被上訴人B女10萬元，尚屬允洽。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A女70萬元、B女1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附民卷第33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給付之金額，核無違誤，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鈺明